

附件 2

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方案

(地方组)

一、大赛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要求，提高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大赛对推动招标采购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招标采购行业专业技术能力培养的良好氛围，推动招标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中招协）拟于2025年6月-10月举办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地方组）（以下简称技能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二、大赛名称

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地方组）

三、组织机构

- 1.主办单位：中招协
- 2.承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投标（采购、公共资源、建设工程）协会
- 3.协办单位：征集中
- 4.技能大赛设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赛事筹备、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参赛对象与赛事分类

大赛设团体赛、个人积分赛

(一) 团体赛

参赛对象为中招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投标（采购、公共资源、建设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 个人积分赛

个人积分赛在技能大赛期间组织，中招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投标（采购、公共资源、建设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式员工可报名参赛。

五、具体安排

(一) 初赛（8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拔一支参加半决赛的代表队，每个代表队由5名队员组成（其中领队1人、正式参赛队员3人、替补参赛队员1人）；4名参赛队员不限于来自同一单位。

(二) 全国赛（10月）

半决赛及决赛统一由中招协组织实施。

1. 半决赛

进入半决赛的代表队在赛前通过抽签随机分成两组进行竞赛，分别取两组成绩排名前5的队伍进入决赛。

2. 决赛

决赛赛制通知将于9月中旬发布。

(三) 个人积分赛（6月-9月）

2025年6月-9月，通过线上竞答的方式开展个人积分赛。参赛个人须定期、持续完成线上答题参与竞赛。

六、题目范围及题目类型

(一) 题目类型

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详见地方组题目范围。

(二) 题目范围

1.初赛的题型、题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自行制定，中招协可提供题库支持。

2.半决赛和决赛题目类型设置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题目由中招协统一制定。

七、大赛费用

中招协举办的半决赛、决赛、个人积分赛不向参赛单位及个人收取费用。

八、特别说明

(一)所有参赛选手须为报名参赛单位正式员工，如有冒名、挂靠或伪造身份信息等违规情形，一经查实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

(二) 选手替补规则

1.半决赛、决赛环节参赛代表队一经确认，参赛代表队人员信息不得更改；

2.半决赛、决赛期间，正式参赛选手出现身体不适、紧急事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完赛的情况，可由替补队员接替其位置参加比赛。

(三)半决赛和决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交通与住宿费用自理。

九、大赛宣传

(一) 线上宣传

在中招协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

发布活动通知、竞赛规则、题目范围、赛事进展等信息。制作活动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

（二）线下宣传

通过中招协组织的各种活动及《招标采购管理》杂志，对大赛的活动宣传推广。

（三）其他媒体宣传

十、大赛奖项

（一）半决赛奖项

在参加半决赛但未能晋级决赛的参赛队伍中产生。

优秀潜力奖：按照除晋级决赛之外的参赛队伍总成绩和答题时间进行排名，获奖比例为 20%；

积极奋进奖：按照除晋级决赛之外的参赛队伍总成绩和答题时间进行排名，获奖比例为 30%；

团队协作奖：按照除晋级决赛之外的参赛队伍总成绩和答题时间进行排名，获奖比例为 50%。

（二）决赛团体赛奖项

一等奖：从参加决赛的队伍中产生，获奖数量1个；

二等奖：从参加决赛的队伍中产生，获奖数量3个；

三等奖：从参加决赛的队伍中产生，获奖数量6个。

（三）半决赛、决赛个人奖项

半决赛选手最佳表现奖：从晋级半决赛但未能晋级决赛的队伍成员中产生若干名；

决赛选手最佳表现奖：从晋级决赛的队伍成员中产生若干名。

（四）个人积分赛奖项

未来之星奖：从参加个人赛的选手中产生，最终根据个人成绩积分排名，获奖比例为 10%；

极速思维奖：从参加个人赛的选手中产生，最终根据个人成绩积分排名，获奖比例为 20%；

知识新锐奖：从参加个人赛的选手中产生，最终根据个人成绩积分排名，获奖比例为 20%；

全勤挑战奖：从参加个人赛的选手中产生，最终根据个人成绩积分排名，获奖比例为 30%。

（五）参赛单位奖项

招采卓越单位奖：数量若干名，表彰在赛事过程中对赛事筹备、执行、资源协调等核心环节进行全面支持，有杰出贡献的单位。

知识赋能先锋奖：数量若干名，表彰在技能大赛中，以知识传播为核心理念，积极推动专业人员能力提升的突出贡献单位。